JUN19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C- 公司案 日期：2019年6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批发商，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在境外（印度）的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3) 根据延期申请，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本事项现因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提交了一些文件支持该动议，其中部分为新文件，部分为记录中已有的文件，并请求批准该申请。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未提交任何新的事实或证据来处理以下问题：(1) 受益人是否曾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2) 受益人是否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关于 S-C- 公司案

这两个问题是审理主任否决延期申请以及本办公室随后否决动议的三项理由中的两项。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就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证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至于第三个问题，即申请人与受益人在印度的雇主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我们认定，先前动议随附提交的文件未能解决有关这两个实体所有权的证据矛盾。虽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该境外实体的唯一所有人，且该境外实体是申请人的唯一所有人，但记录中相互矛盾的文件表明，受益人仅是该境外实体的半数所有人，且申请人是受益人所有而非该境外实体所有。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认定的、为证明申请人所有权所需的三项证据——具体而言，即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名册以及所有已发行股票证书的副本。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本办公室先前决定中认定的三份文件中的任何一份，也未提交任何其他相关证据，以解决申请人所有权归属问题。申请人新提交的文件中也没有任何一份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印度境外实体所有权归属的矛盾。与申请人有关的唯一材料是一些发票、采购订单、一份信用可用性报告，以及一份2013年纽约州政府数据库摘录，其中记录申请人的状态为“ 活跃 ”。这些文件均不包含有关申请人所有权的任何信息。简言之，申请人在本次动议中未提交任何新的事实或相关证据，以改变本办公室先前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与先前的动议一样，申请人甚至未涉及申请被否决的其他两项理由——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主张本办公室先前驳回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而这是 8 C.F.R. § 103.5(a)(3) 所要求的。因此，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在签证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关于 S-C- 公司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S-C-Inc., ID# 4422067 (AAO June 19, 2019)